

# 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05日，台前县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建设单位台前县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河南双碳生态研究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专家。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台前县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河南双碳生态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同时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 1. 工程概况

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在保证灌区灌溉兴利用水的同时，兼顾台前县城市生态用水。

本工程主要包括孙口干渠节制闸、分水闸、沉砂池节制闸、分水闸、提水泵站、调蓄池（库容384.4万m<sup>3</sup>）和跨调蓄池桥梁1座。工程总投资395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8万元。

2016年11月，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濮环审〔2016〕20号）。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水库蓄水试运行。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本工程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临时占地采取表土剥离保护措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覆盖，进行植被恢复。

（二）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未排入河流水体，施工生活区租用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村镇污水处理设施，施工营地的施工区设置水冲式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砂、石骨料均为外购，无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区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

（三）声环境保护。工程施工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禁止夜间施工和物料运输；在穿越村庄路段，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引水泵安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并采取减震、防震措施。

（四）大气环境。施工区配备了洒水车，采取定期洒水、物料运输加盖篷布、开挖断面及临时堆料场覆盖抑尘网等措施。

（五）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送周边项目综合利用；弃土全部用于周边景观工程。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施工期已按照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及监测；运营期已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设施。

（七）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开展了生态恢复和生态保护。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二）地下水环境。竣工验收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竣工验收工程泵站运行期间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大气环境。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工程蓄水运行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四、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和现场走访的方式，调查对象主要为工程影响区附近居民、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单位。共发放调查问卷 129 份，收回有效问卷 129 份，被调查公众对水库工程建设所做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 五、现场验收检查结论

该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工作建议

1. 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开展运行期环境监测；
2. 加强水库运行调度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附件：台前县引黄灌溉调蓄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成员名单

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1 月 05 日

郑立庆 吴冬玲 祝峰